

温州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送审资料清单

一、房建工程项目需提供：

- 1、立项文件；
- 2、规划设计条件书或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 3、规划用地许可证及红线图、土地权属文件及所附地籍图（容缺）；
- 4、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相应初步设计文本（不需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或方案设计批复）、相关会审纪要、技术论证纪要；
- 5、勘察报告及原始资料（目前电子审图时，原始资料可以仅上传固结数据、勘察报告所附钻孔工程地质柱状图对应孔的外业记录；审图人员若有疑问，可要求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 6、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容缺）；
- 7、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容缺）；
- 8、省外设计和勘察单位进浙备案证书（容缺）；
- 9、节能评估报告或节能登记表、节能审查意见书（有节能评估要求的民用建筑需要提供，容缺）；
- 10、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等级和战时功能核准表（修建防空地下室时提供，容缺）；
- 11、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计算书、计算模型，包括消防、人防工程设计图纸、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设计方案，有节能设计要求的还需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表、绿色建筑自评表；
- 12、日照分析报告（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所规定的项目需提供）；
- 13、业主单位申请部分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置审查的报告（若有，容缺）。

二、房建专项工程项目需提供：

- 1、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计算书
- 2、设计单位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概算依据（容缺）
- 3、设计合同（容缺）

- 4、设计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容缺）
- 5、原主体设计单位复核证明（二次装修、既有建筑加固和改造等二次工程不需要提供）
- 6、幕墙等外立面装饰专项工程还需提供结构安全性论证报告；
- 7、二次装修项目还需提供：a. 原工程主体建筑平面图、结构图纸；b、在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明显增加房屋荷载时需提供原主体设计单位或同资质单位的结构复核证明；
- 8、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加层工程还需提供：a. 既有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b. 既有建筑加固、加层、改造设计方案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包括技术论证意见）；c. 涉及建筑高度、层数、面积、功能等改变的应提供规划部门关于建筑改造的审批文件；d. 原工程主体建筑、结构竣工图。

三、市政工程项目需提供：

- 1、立项文件
- 2、规划设计条件书或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 3、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相应初步设计文本；
- 4、勘察报告及原始资料（目前电子审图时，原始资料可以仅上传固结数据、勘察报告所附钻孔工程地质柱状图对应孔的外业记录；审图人员若有疑问，可要求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 5、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容缺）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容缺）
- 6、省外设计和勘察单位进浙备案证书
- 7、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计算书
- 8、工程概（预）算书

注：容缺材料在受理时可不提供，但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前应提供。审查期间，审图人员对于容缺材料内容有疑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答复。